

申請活動名稱	
正式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
使用場地 及 器材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開放式模構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1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無線1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桌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椅子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樓展演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1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無線2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桌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椅子2張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數 人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
<p>茲申請借用 貴府上述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場地使用辦法」各項規定，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停止使用之處分。使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而導致場地內之設備或固定設施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 致</p> <p>彰化縣政府民政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單位： 申請人：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(日)： (手機)： 郵件帳號：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</p> <p>注意事項：請於租(借)日期七日前完成申請手續(含繳費)，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單位逕行取端，不再另外通知。</p>	
管理單位 核章欄 (請勿刪除)	三層決行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場租費_____元，冷氣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整。

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收費標準表				
場地名稱	時數	使用費	單位/冷氣	備註
一樓開放式模構廣場	4小時	1,000元		
二樓會議室	4小時	1,600元	4小時/1,600元	
三樓展演廳	4小時	1,600元	4小時/1,600元	
一樓開放式模構廣場	8小時	2,000元		
二樓會議室	8小時	3,200元	8小時/3,200元	
三樓展演廳	8小時	3,200元	8小時/3,200元	

【請注意】 申請說明：

1. 使用費以4小時為單位計算。(詳細內容請查看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使用管理規則)
2. 租借場地請先電話聯繫有無可預約時段，再進行場租申請。
3. 以收到申請表為主，才會進行登記場租時段。
4. 匯款須知待申請表核准後會以email通知。
5. 場地使用完畢需當日回復原狀。
6. 提前場地佈置者，請於租借當日前30分鐘進行。
7. 活動結束後須「自行負責」場地之清理及垃圾清運工作。

請填寫附件一

完成後請傳真至：04-7274191

或 E-mail: bukun0826@email.chcg.gov.tw

如有疑問請來電：04-7223329

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科 賴先生

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4.25 16:1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使用管理規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145711號

法規體系：民政類

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「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本縣原住民展演、聚會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 本館之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

第 3 條 本館逢國定假日休館，開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，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，由本府民政處派員駐館擔任管理維護、導覽解說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
第 4 條 本館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 提供各項原住民諮詢服務。
- 二 提供原住民各項研習、視聽之場所。
- 三 提供原住民社團開會、聯誼及展演之場所。
- 四 提供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展示原住民文物及手工藝品之場所。
- 五 其他有關原住民相關之服務事項。
- 六 提供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展覽場地借用。

本館除供前項所列使用外仍有使用空間時，得提供政府單位公共政策或公益之長期使用，並以契約另訂定之。

第 5 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權，以本縣原住民團體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本府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。

第 6 條 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會同本府民政處人員勘查場地設備，經本府核准同意並繳納保證金後，

始得使用。

- 二、申請變更原訂活動時段者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使用本館各場地之所有設施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四、使用人非經本府之同意，不得在本館各場地及建築物四週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- 五、使用場地如經本府同意使用人進行佈置，須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本館。
- 六、使用本館場地不得恣意移動本館之各項設施。
- 七、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，皆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館場地，未經核准同意前，不得於傳播媒體發布或散發文宣。
- 九、除新聞媒體報導外，大眾傳播事業、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音、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經本府同意並自備器材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，應由使用人負責處理。
- 十一、使用本館之場地，於使用期間所有物品（包括本館之公物）均由使用人自行看顧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十二、活動期間相關保險事宜，均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本館各場地均全面禁煙及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十四、本府相關單位使用本館場地，須依本館之申請程序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垃圾清運工作。

第 7 條 使用本館各項場所以每四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一小時，另外加收一單位使用費及冷氣費，其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二）。使用人依規費法繳納規費時，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，俟活動結束經檢查場地均無受損後，無息發還。原住民團體及本府所屬單位得免收使用費，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及社區公益需要得減半收費。

第 8 條 依公共政策或公益性質需要，長期使用本館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，每月每平方公尺以新臺幣七十元計算，另每月依電費分表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。每月水費由本館酌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 9 條 申請使用者繳納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一 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三日前通知本府者。

- 二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颱風、地震、空襲等無法使用者。
 - 三 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必須優先使用與原申請時間相抵觸者。
-

第 10 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- 二 妨礙公序良俗者。
 -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 經本館勘驗認其活動可能有損及建築及設備者。
 - 五 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及場地之整潔者。
 - 六 曾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 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-

第 11 條 依申請程序經同意使用場地後，如本府有特殊需要時，得優先使用或調整使用場所。

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